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一期借款额度期限即将届满，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当前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将向公司提供2.5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息按每次每笔借款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5.7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80 万股，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东阳、蔡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含首次授予部分 2 人及预留授予部分 1 人），部分激励对象根据考核评级部分归属或考核不达标不归属，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48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